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拟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善亭、范韶刚、吴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夏宁、张合、刘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夏宁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此外，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则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公司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获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七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善亭，男，1964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中煤集团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范韶刚，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研究所采矿室副主任、主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党总支书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节能工程技术研究分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煤科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平，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大庆油田昆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大庆石油管理局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中国石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党委书记兼业务主管，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夏宁，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会计学教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华北电力大学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22年3月起担任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并担任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合，男，1977年生，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共党员，辽宁大学法律系本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中国全国律师协会医药健康法律工作组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咨询专家组专家；北京市律师协会医药专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历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管理委员会主任，2022年3月起担任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并担任天地科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刘辉，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东南大学工学学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电子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MBA办公室主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干部教育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干部教育中心主任，跨界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跨界创新研究中心主任，金砖国家智库理事，绿盟科技(300369.SZ)、汉仪股份(301270.SZ)独立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善亭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制度。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10项公司治理及证券事务类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修订《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三、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胡善亭、范韶刚、吴平等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地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夏宁、张合、刘辉等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地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公司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获无异议通过。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闵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地科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地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白原平主持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范建	董事会秘书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30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范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届达法定退休年龄，范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范建先生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范建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闵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闵勇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7986326

联系邮箱：minyong@tdte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东路5号煤炭大厦13层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简　历

闵勇，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国际业务部项目经理、北京投行部副总经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总法律顾问，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办公室主任、改革发展部部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改革发展部部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煤炭大厦1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

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胡善亭	√
4.02	范韶刚	√
4.03	吴平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夏宁	√
5.02	张合	√
5.03	刘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2	天地科技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请于2025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办理参会登记。通过现场、电话、传真、邮件均可登记报名。

2、亲自参加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参会时请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身份证参会。

3、联系人：陈洁　电话：010-87986210　传真：010-87986231

电子邮箱：chenjie@tdtec.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煤炭大厦14层。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胡善亭	
4.02	范韶刚	
4.03	吴平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夏宁	
5.02	张合	
5.03	刘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五款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